

证券代码：870520

证券简称：豪辉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彭建科、张惠珍、陈连杰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董事彭建科、陈连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张惠珍为彭建科的配偶，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1 天，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原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事项不变。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该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部分内容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议案》、《2024 年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 （2）授予价格：3.4 元/股
- （3）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4）拟授予人数：4 人
- （5）拟授予数量：900,000 股
-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第一个解限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期间，未发生涉及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授予乙方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25%。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p>	<p>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3 亿元</p> <p>2、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8 亿元</p> <p>3、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16 亿元</p> <p>4、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8 亿元</p>	公司 2024 年度股权激励考核营业收入为 168,372,130.91 元，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即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3 亿元。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1、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p> <p>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p> <p>3、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p>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激励对象考评结果除陈浩外均符合解锁条件。

	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	---	--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本期对应获授人员共计 4 人，由于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陈浩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获得的股份需要全部回购并注销。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回购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回购并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0 股，该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彭建科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300,000	25%
2	陈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100,000	0%
3	陈连杰	董事、财务总监	75,000	225,000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5,000	625,000	21.88%
二、核心员工					

1	郭喜华	核心员工	25,000	75,000	25%
核心员工小计			25,000	75,000	25%
合计			200,000	700,000	22.22%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彭建科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彭建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彭建科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2	陈连杰	董事、财务总监	75,000	0	7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5,000	0	175,000
二、核心员工					
1	郭喜华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核心员工小计			25,000	0	25,000
合计			200,000	0	200,000

五、 备查文件

1.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